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认定和 2020 年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越秀区科工信局、天河区科工信局，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 2020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我市 2023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 2020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条件标准

- （一）应在广州市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三）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
-

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上统称合规经营）；

（四）坚持企业自愿原则，满足所申报类型的企业评价认定标准。

二、组织实施

（一）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采取常年开放、分批评价的方式。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自评。各区主管部门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和合规经营审查，通过的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复核、实地抽查，审查合规经营情况，通过的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集中公示。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申请。各区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审查合规经营情况，通过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复核、实地抽查，审查合规经营情况，通过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为引导激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今年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特色化指标中增加了企业人才建设考核指标（详见省厅通知附件7）。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3号）规定，企业应先被评价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后才能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

本次复核对象为我市2020年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非本批次的请勿申请复核。企业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复核申请（在申报系统中由“新申报”的端口进入）。各区主管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要求和程序，完成相关复核工作。参加复核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不进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三、其他要求

（一）各区要从落实制造业当家、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度，重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加强政策研究，加大宣贯力度，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申报要求；要通知到每家2020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逐家给出复核意见，填写复核汇总表。

（二）各区主管部门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初审，各地要担起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操作程序，按照条件标准，严格审核把关，针对申报企业逐家给出评价意见，确保评价质量，填写评价汇总表。

（三）今年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企业一律不需提交纸质材料，只需在优质中小企业梯

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进行线上申报，并根据对应佐证材料清单，按顺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

（四）各区主管部门要按时报送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其中，请于7月7日和11月15日前分别报送上（下）半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汇总表（附件1）；请于8月14日前报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复核）汇总表（附件2、3）。

（五）各区企业向区业务主管部门线上递交材料的具体要求和时限等请咨询各区业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1）。

附件：1.各区业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2.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2020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3.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4.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5.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附件1

序号	单位	电话	地址
1	越秀区商务局	37662247	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商务中心609室
	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37623592	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商务中心7楼
2	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81504311	荔湾区东漵南村638号荔湾区科工信局701室
3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4446431	海珠区泰沙路555号
4	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	38622720	天河区天府路1号2号楼6楼617室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38624099	天河区天府路1号2号楼1008室
5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0736042	白云区黄石东路323号白云交通大楼909企服中心
6	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34608858	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口岸大街11号6楼中小企业科
		84641300	
7	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6881230	花都区新华街天贵路67号508室
8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埔区工业和信息)	82118738	开发区香雪三路一号行政服务中心E栋208室
9	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9910553	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2楼
10	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32829969	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1号4号楼428区行政中心
11	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7922791	从化区街口街口岸路4号5楼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和 2020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参照有关省份做法，并请示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现就组织开展 2023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 2020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和标准

- （一）应在广东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三）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上统称合规经营）；

(四) 坚持企业自愿原则，满足所申报类型的企业评价认定标准。

二、组织实施

(一)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采取常年开放、分批评价的方式。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自评。今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的审核、实地抽查和合规经营审查，由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通过的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半年集中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二)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申请。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审查合规经营情况，通过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年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为引导激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今年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特色化指标中增加了企业人才建设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根据《实施细则》规定，企业应先被评价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后才能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

本次复核对象为我省 2020 年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非本批次的请勿申请复核。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复核申请。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要求和程序，完成相关复核工作。参加复核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不进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三、其他要求

（一）各地要从落实制造业当家、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度，重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加强政策研究，加大宣贯力度，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申报要求；要通知到每家 2020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逐家给出复核意见，填写复核汇总表。

（二）今年由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的审核、实地抽查和合规经营审查，各地要担起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操作程序，按照条件标准，严格审核把关，针对申报企业逐家给出评价意见，确保评价质量，填写评价汇总表。

（三）今年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企业一律不需提交纸质材料，只需在优质中小企业梯

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进行线上申报，并根据对应佐证材料清单，按顺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

（四）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时报送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其中，请于 7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前分别报送上（下）半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汇总表（附件 1）；请于 8 月 31 日前报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复核）汇总表（附件 2、3）。

（五）深圳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工作，结果及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 附件：1. 2023 上（下）半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汇总表
2. 2023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3. 2020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汇总表
4.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5. 佐证材料清单
6. 战略性产业集群及对应行业
7.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建设考核指标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6 月 9 日

（联系人：周明、梁小瑾，电话：020-83133385）

附件 4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一、本企业填报的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材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二、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佐证材料清单

一、适用于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满足直通车条件的

1.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P1
2.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表（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保持一致，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P2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PX
4. 直通车证明材料（提供以下四项之一）..... PX
 - 4.1 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如有更名，请附更名材料）；
 - 4.2 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的佐证材料；
 - 4.3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佐证材料；
 - 4.4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银行到账凭证、出让股权不超过 30%证明材料）。

二、适用于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不满足直通车条件的

1.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P1
2.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表（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保持一致，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P2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PX
4. 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未体现研发费用的需提供研发专项审计报告）..... PX
5.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佐证材料(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PX

三、适用于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参与评分的

1.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P1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保持一致，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P2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PX
4. 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未体现研发费用的需提供研发专项审计报告) PX
5. 2022 年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非必须)(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 PX
6. 不参与评分的证明材料(至少提供以下四项之一) PX
 - 6.1 近三年获得的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的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 6.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
 - 6.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出让股权不超过 30%证明材料)；
 - 6.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四、适用于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评分的

1.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P1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保持一致，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P2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PX
4. 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未体现研发费用的需提供研发专项审计报告) PX
5. 2022 年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非必须)(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 PX
6. 根据评价指标依次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PX

顺序	佐证内容	相关材料明细
6.1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或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等说明材料(200字以内)
6.2	数字化水平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上数字化水平测评结果截图
6.3	质量管理水平	6.3.1 获得的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6.3.2 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复印件; 6.3.3 自主品牌佐证材料(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 6.3.4 参与制修订标准的佐证材料;
6.4	特色化指标	6.4.1 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佐证材料; 6.4.2 掌握特色工艺、技术、配方或服务,并有相关专利技术或其它相关支撑材料; 6.4.3 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套)的佐证材料; 6.4.4 纳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园区除外)的佐证材料; 6.4.5 近三年进入“创客广东”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100强企业组名单的佐证材料; 6.4.6 近三年企业获得“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决赛优秀奖及以上的佐证材料;
6.5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6.6	研发人员	6.6.1 2022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6.6.2 研发人员占比的说明材料; 6.6.3 向国家引才计划推荐人选或拥有国家引才计划人员、拥有省级人才项目人员、拥有市级人才项目人员的证明材料;
6.7	研发机构	建立研发机构佐证材料

附件 6

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及对应行业

〔摘自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供参考〕

1.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包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9 项中类 36 项小类。

2. 绿色石化产业集群

包含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 4 大类 60 中类。

3. 智能家电产业集群

包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 3 个大类 9 个中类中的 28 个小类。

4. 汽车产业集群

包含“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整车制造（汽柴油车整车制造和新能源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及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1 个大类 7 个中类 8 个小类。

5. 先进材料产业集群

包含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

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8 大类 25 中类中的 93 小类。

6. 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

包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等 17 个大类 57 个中类中的 174 个小类。

7.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

包括满足信息技术需求的服务产品与服务过程，具体涉及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嵌入式系统软件、信息安全等领域。

8. 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设备制造、节目制作、传输服务、行业应用等领域和环节。

9. 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生物药、化学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健康养老等领域。

10. 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及其专业性、辅助性活动，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等。

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对应行业

〔摘自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供参考〕

1.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半导体器件的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以及相关原材料、辅助材料、装备等。

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高端数控机床、海洋工程装备、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集成电路装备等重点领域。

3. 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和无人机（船）等。

4.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产业集群

区块链产业包括硬件基础设施、底层技术平台、区块链通用应用、技术扩展平台及终端用户服务等；量子信息产业包括未来信息材料与器件、量子模拟与计算、量子通信与网络、量子精密测量与计量以及关键核心工程装备等。

5. 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

包括智能、仿生与超材料，低维及纳米材料，高性能纤维，新型半导体材料，电子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先进金属材料，新型复合材料，超导材料，增材制造材料，新能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材料先进研发、制备和检测、验证服务等领域。

6. 新能源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核能、风能、天然气及其水合物、太阳能、氢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智能电网、储能等领域。

7. 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中小功率光纤激光器、激光打标机、激光焊接机、桌面级增材制造设备等产品，特种光纤、数字光场芯片、精密激光制造、生物增材制造、激光器件、激光与增材制造装备等领域。

8. 数字创意产业集群

以数字技术为主要驱动力，围绕文化创意内容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而融合形成的新经济形态，主要包括数字创意技术和设备、内容制作、设计服务、融合服务四大业态。

9. 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安全应急、节能环保领域的专用产品、设备和服务。安全应急产业主要集中在安全应急监测预警装备、应急救援特种装备、智能安全应急产品、安全应急服务等领域；节能环保产业主要集中在节能电气设备、环保设备、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节能环保服务等领域。

10. 精密仪器设备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工业自动化测控仪器与系统、信息计测与电测仪器、科学测试分析仪器、人体诊疗仪器、各类专用检测与测量仪器以及相关的传感器、元器件、材料等六大领域。其中，工业自动化测控仪器与系统包括温度/压力/流量检测仪表、变送/调节仪表、伺服执行器等；信息计测与电测仪器包括元器件参数测量仪器、通信测试仪器、电能计量仪表等；科学测试分析仪器包括质谱仪、气相色谱仪、热分析仪、振动试验机等；人体诊疗仪器包括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监护仪、PCR 仪、基因测序仪、磁共振成像 MRI、螺旋 CT 等；各类专用检测与测量仪器包括集成电路三维封装量测仪器、全站仪、GNSS 接收机等。

附件 7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建设考核指标

为引导激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特色化指标中增加人才建设考核指标如下：

- （一）对拥有国家人才项目人员的企业，加 5 分；
- （二）对拥有省级人才项目人员的企业，加 3 分；
- （三）对拥有市级人才项目人员的企业，加 2 分；
- （四）向国家级人才项目推荐人选的企业，加 1 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1958)

